

# 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9日，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园内，地理坐标为N28°35'42.71"，E115°58'39.95"，总建筑面积约16286.15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1F物资库、1栋1F罩棚、1栋3F综合楼、晒场、停机坪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项目主要从事物资储备，存储物资包括帐篷、棉被、棉衣裤、睡袋、应急包、方便食品、矿泉水、药品、移动厕所等，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储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5月26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号“赣发改投资【2014】526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15年10月，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原南昌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1月5日以洪环审批[2015]202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年9月竣工。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原建设单位为江西省民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变更江西省粮食和物质储备局，变更文件文号为“赣发改投资[2019]714号”，建设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0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江西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迁址新建工程项目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装置、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实际建设不设置锅炉、食堂等工程，因此不产生锅炉废气、食堂油烟、食堂废水和餐厨垃圾等污染物。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接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柴油发电机尾气收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接至综合楼屋顶排放，发电机出风口避开周围环境敏感建筑物。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柴油发电机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优先采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and 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和安排运输时间，路线尽量避开敏感点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 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 pH 值、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均满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 (四)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产生锅炉废气，无 SO<sub>2</sub>、NO<sub>x</sub> 实际排放总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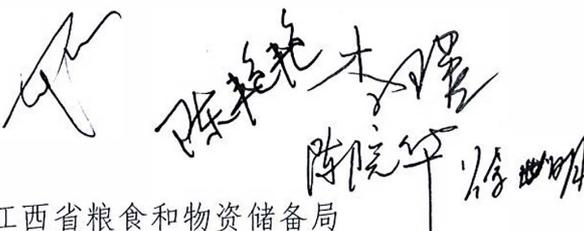
##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陈艳花 李瑞  
陈院华 徐世明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年11月19日